

北京2009年自考应用技术类专业有关事宜通知自考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2009_c67_646813.htm 各区县考试中心、自学考试
办公室，主考院校自学考试办公室，应用技术类专业助学单
位：根据《关于应用技术教育纳入常规自考管理的通知》（
京考自考〔2007〕37号）文件精神，2009年7月为应用技术类
专业最后一次考试。根据考生实际情况和《关于北京市高等
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课程可顶替应用技术类专业部分相应课程
的通知》（京考自考〔2008〕1号）有关精神，现就应用技
术类专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一、考生已通过的应用技术类
课程可使用到2012年12月31日。二、考生未通过的应用技术
类课程中，与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名称相同、相近，
学习内容、要求相近的课程顶替关系遵照《关于北京市高等
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课程可顶替应用技术类专业部分相应课程
的通知》（京考自考〔2008〕1号）文件相关内容执行，有效
期延长至2012年12月31日。三、考生未通过的应用技术类
课程中，与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名称不同，学习内
容、要求也不同的课程，考生可以在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
开考的各专业中任意选择不重复的课程进行顶替。例如：考
生A为数控应用技术专业的考生，液压技术（课程代码30506
）课程未通过，京考自考〔2008〕1号文件中没有此门课程
的对应替代课程，该考生可选择自考当前计划课程电子商务
案例分析（课程代码00902）和电子商务案例分析上机（课程
代码00903）课程替代，即选择课程不受专业限制，但有实
践环节的必须笔试和实践均通过才能顶替。四、至2012年12月31

日，可依据上述顶替关系办理应用技术类专业的毕业手续。此后不再办理。请各有关单位做好宣传工作。百考试题收集整理 编辑推荐：北京2009年下半年自考应用技术类考试毕业手续办理通知 更多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江苏自考网，百考试题自考论坛，百考试题自考网校，百考试题自考题库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